

# 发现问题一督到底 背后“保护伞”深挖彻查

## 我省检察机关全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

本报记者 许梅 《浙江日报》记者 钱祎

本报讯 3月26日,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公诉部主任黄晓萍和同事,再次就王某等25人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寻衅滋事案相关检察建议书的落实情况,进行跟踪回访。王某等25人均是出租车驾驶员,三个月前,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已回复检察建议并出台加强监管方案,但检察监督仍在持续。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,全省检察机关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,严把案件质量关。今年1月,随着以张某为首的第一批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到案,天台县检察院的检察官也第一时间赶到,积极引导取证固证,促进案件精准办理。“立案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”,已成为我省检察机关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一种常态,以确保“是黑恶案件一个也不放过,不是黑恶案件一个也不凑数”。

为深入打击黑恶势力犯罪,各地检察机

关边办案边总结,边治理边创新。其中,“智能排查+人工审查+深入调查+移送侦查”,是我省检察机关创新的检察监督新模式,成为深入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又一利器。去年3月,绍兴市检察院运用“智慧民行”软件发现,彭某在一年内陆续提起70余件借贷纠纷诉讼,存在虚假诉讼行为,便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随后,这个长期以敲诈勒索、非法拘禁、虚假诉讼等手段暴力讨债的“套路贷”团伙,渐渐浮出水面,经深挖彻查,被整个捣毁。今年3月11日,该案移交审查起诉。

扫黑必打“伞”,我省检察机关坚持扫黑与打“伞”并举,深挖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“关系网”“保护伞”,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。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全面推行“审查留痕”制度,在讯问犯罪嫌疑人、询问证人时就案件是否涉及“保护伞”情况进行核查,如实记录。对涉及“保护伞”线索的,一律以书面形式移送并附卷备查。省检察院还牵头制定《关于对重大黑恶案件实行异地管辖的



规定》,明确对涉黑案件、有“保护伞”的涉恶案件、其他重大涉恶案件,在侦查、起诉、审判各环节均实行异地管辖,从制度上保证涉黑涉恶案件质量。

根据安排,中央扫黑除恶第11督导组督导进驻时间原则上为1个月。督导进驻期间(2019年4月1日—4月30日)设立专门值班电话:0571-85890085,专门邮政信箱:杭州市A0706号邮政专用信箱。督导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:00—20:00。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和督导组职责,中央扫黑除恶第11督导组主要受理浙江省涉黑涉恶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。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,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导地区、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。



### 扫黑除恶全民“大考”

昨天下午,长兴县雉城街道开展了“天网杯”扫黑除恶知识竞赛总决赛。此次活动共吸引了金融、房地产、餐饮、旅馆、娱乐等多行业40个代表队参加,经初赛和复赛选拔后,共有6支队伍进入总决赛。据介绍,从公检法司政法干部统考到全民选拔竞赛,该县以赛促学、以赛促用,创新形式,有效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开展。

见习记者 徐冬梅 通讯员 王斌

### 打破时空限制,打官司“一次不用跑”

全省民商事案网上立案率达59.08%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金义法 刘竹柯君

日前,浙江宁邦律师事务所陈大为律师收到了来自义乌法院的一条短信,告诉他所代理的案件已成功在网上立案。上传原被告身份信息、起诉状、委托材料……陈律师在律所的电脑上登录浙江法院律师服务平台,这一系列手续的完成前后仅需十多分钟。

“只要一只手机,19个案子就全部搞定了,真是太方便了!”玉环农商银行的诉讼代理人沈先生对浙江移动微法院赞不绝口。他手头的信用卡纠纷案件并不复杂,但奔波于法院与银行之间要费不少工夫,沈先生在移动微法院上注册账号后,“一次不用跑”,19个案子就得到了快速处理。

在浙江,越来越多的诉讼参与人体会到了这种便捷。数据显示,2018年,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率达到59.08%,在全国遥遥领先。

### 鼠标点点就能立案

“以前到法院的窗口立案,到了以后还要排队取号,有时要耗上半天甚至一天。”陈大为律师执业十年,每年要代理上百起民商事案件,业务繁忙的他还兼顾着20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。因此,他对之前立案所需要花费的时间精力感触颇深。

义乌市法院立案庭庭长樊圣军介绍,

近两年,为了方便当事人和代理律师查询信息,法院积极推进数据共享系统建设,在立案窗口就可以查到包括户籍、暂住证、婚姻关系等多种信息。

2017年的一天,陈大为律师第一次尝试使用浙江法院律师服务平台。他代理了一个追偿权的案子,本以为又要捧着一大摞诉讼资料到法院立案、缴费用,可义乌市法院的工作人员告诉他,“现在不用这么麻烦了”。陈大为在手机上下载了浙江智慧法院APP,再登录浙江法院律师服务平台进行操作,在立案法官的网络远程指导下,足不出户就完成了案件从立案到缴费的全过程。

事实上,早在2016年,省高院就开始在全省推行网上立案机制。根据规定,对



制图 陆建波

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审民事起诉、行政起诉、强制执行申请,都可以进行网上登记立案。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提交案件,符合电子档案规范的,无需再提交纸质卷宗到立案窗口。玉环市法院立案庭负责人陈巧峰告诉记者,网上立案案件以电子档案方式在庭室之间流转,承办法官可通过电子卷宗进行网上阅卷,书记员可根据送达中心确认被告的送达方式,对同意电子送达的被告,将起诉状副本电子送达给当事人,无法确认电子送

达的被告打印副本后以传统方式送达,网上立案案件以电子档案方式归档。

### 一部手机打官司

2018年,浙江移动微法院在全省全面铺开,这意味着我省实现了“手机打官司”全覆盖。只需要一部手机,当事人和代理人就能办理民商事一、二审案件立案、缴费、证据交换、诉讼事项申请、笔录确认、诉前调解、移动庭审、电子送达等多种诉讼业务,大大提升了诉讼效能。

日前,玉环市法院的孙法官收到了原告代理人的电话,对方表示自己在外出差,希望案件能够延期审理。

“我们经过考虑,认为如期审理案子对双方当事人的权益都有保障。由于代理人身在外地,我们决定在移动微法院上进行视频在线审理。”孙法官说。庭审现场,原、被告代理人通过移动微法院小程序,出现在了法庭的大屏幕上。孙法官通过该程序将证据发送给双方,实现原、被告双方的电子质证。同时,利用语音智能识别和内外网同步传输技术,庭审笔录自动生成;庭审结束后,原告和被告核对了笔录,点击确认,自动记录在案并形成电子卷宗。

当前,浙江移动微法院访问量已超过2855万人次,日均访问量超过15万人次,一审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用时减少0.74天,执行案件平均执行用时减少10.37天,由此可见移动微法院所带来的便利性与受欢迎程度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5310013

### 安吉“乡村微检察”走进208个行政村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袁霞

本报讯 4月13日,安吉县检察院“乡村微检察”启动仪式在安吉县孝丰镇渚口溪村举行。

什么是“乡村微检察”?简单来说,就是安吉县检察院以“一名院领导+一名员额检察官+一名检察官助理或书记员”的形式,组成8个“乡村微检察”工作小组,每组联系1至3个乡镇,深入全县208个行政村实地解决涉及检察环节的问题,提供丰富多样的检察“产品”。

安吉县检察院还配套提出“二四六八”工作法,围绕“服务两山实践、推进乡村检察”两项核心要义,实现“精准参与乡村治理、积极推动乡村振兴、主动强化使命担当、彰显执法为民形象”四个目标,完成推动乡村建设风清气正、推动乡村治理村宁民安等六项工作重点,实行“一事一办理”“一案一说法”“一月一排查”等八个工作方法。

随着“乡村微检察”活动的启动,“微检察”小组将走进企业、走进群众、走进基层,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、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的创新做法,深化“服务企业、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”活动内容,为乡村基层带去更多的检察服务。